**北京中医药大学**

**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中医PETCT工程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BXM20230529155250/ZBXM20230411153357/BMCC-ZC23-0122/2**

**第一册**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07758433)

[一 说 明 3](#_Toc507758434)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3](#_Toc507758435)

[2． 资金来源 4](#_Toc507758436)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_Toc507758437)

[二 招标文件 4](#_Toc507758438)

[4. 招标文件构成 4](#_Toc507758439)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_Toc507758440)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_Toc50775844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507758442)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_Toc507758443)

[8. 投标文件构成 6](#_Toc507758444)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_Toc507758445)

[10. 投标报价 7](#_Toc507758446)

[11. 投标保证金 8](#_Toc507758447)

[12. 投标有效期 10](#_Toc507758448)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_Toc50775844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50775845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507758451)

[15. 投标截止期 11](#_Toc507758452)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2](#_Toc507758453)

[五 开标及评标 12](#_Toc507758454)

[17. 开标 12](#_Toc507758455)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3](#_Toc507758456)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3](#_Toc507758457)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4](#_Toc507758458)

[21. 比较与评价 15](#_Toc507758459)

[22. 废标 19](#_Toc507758460)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_Toc507758461)

[六 确定中标 20](#_Toc507758462)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_Toc507758463)

[25． 确定中标人 20](#_Toc507758464)

[26． 中标通知书 20](#_Toc507758465)

[27. 签订合同 21](#_Toc507758466)

[28． 履约保证金 21](#_Toc507758467)

[29. 质疑 21](#_Toc507758468)

[30． 其它 23](#_Toc507758469)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24](#_Toc507758470)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507758471)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41](#_Toc507758472)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43](#_Toc507758473)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_Toc507758474)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45](#_Toc507758475)

[附件5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格式） 46](#_Toc507758476)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47](#_Toc507758477)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_Toc507758478)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_Toc507758479)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0](#_Toc507758480)

[附件10 业绩证明文件 61](#_Toc507758481)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Toc507758482)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64](#_Toc507758483)

[第四章 投标邀请 66](#_Toc50775848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8](#_Toc507758485)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9](#_Toc50775848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投标。

1.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格式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格式）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纳税证明

8-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8-4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8-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8-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8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9 投标承诺书

8-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6），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相关服务费及备品备件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11750元**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其他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备注留言“项目编号+用途”。例：ZC23-0122/2投标保证金。**

11.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人将合同签字盖章版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备案、交纳服务费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具体比率如下（按包，根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11.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完整的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PDF格式）以及Word版两种格式**，**以U盘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须装订牢固，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详见21.3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每包以排名最高的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 |
| **2** | **技术部分** | 本包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一、技术需求”得44分。  每有一项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1分，最高得44分。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 **0-44** |
| **3** | **相关业绩**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及对应的业绩核实文件原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算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0-10** |
| **4** | **综合商务** | 1.供货（实施）方案5分：  提供详细完善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具有供货、安装方案、验收方案，但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得3分；有方案，但缺漏项多，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2.售后服务方案6分：  2.1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2.2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包括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回访、质量保障范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完善具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内容略有欠缺得2分，内容严重欠缺，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培训方案4分：  培训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4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 **0-15** |
| **5** | **节能环保** | 投标设备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如果两者皆是得1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表后“说明2和说明3”。 | **0-1**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本项目的货物如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该包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1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在计算价格扣除时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5：报价过低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每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合同格式”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所中标采购包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8.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按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北京中医药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平台竞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补充协议

d.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

1.2.1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如果合同项下的货物包含进口免税货物，“合同总价”亦应同时包含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进口环节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装卸费、进口设备入校前、到校后的核酸检测费等），本合同进口服务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为：100万元（含）以下收取 %；10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收取 %；200万元以上收取 %，此费用是完成代理进口免税货物的所有费用之和。

1.2.2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随机配件/工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3.1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

1.3.2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等支持信息)；

1.3.3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培训、其它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3.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且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及相应单证。

1.4“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3.2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包装要求

4.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需的所有资料。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内容。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4、5、6、7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E-mail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通过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E-mail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单证及验收报告，具体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9.2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甲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亦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既没有约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执行。

10.2乙方须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10.3及10.4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7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安装与验收

11.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11.3乙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1.4货物运抵现场后20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且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11.5乙方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11.6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7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8乙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9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如果本合同特殊条款第1条设备清单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安装调试报告》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出具。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甲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11.10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11 乙方需给予甲方30天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11.12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3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如果本合同特殊条款第1条设备清单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最终验收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组织，并相应分别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和《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签发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商乙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11.1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5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2条“技术规范”和第10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6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款 20％。

15.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计量单位

22.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履约保证金

24.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0万元以上10%，100万元以下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

24.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24.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6.1自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 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6.2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厂家  产地 | 配置  清单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是否  免税 | 单价(元) | 合计价(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如进口产品原产地为美国，则成交供应商承担中美贸易战的惩罚性关税。  如为进口产品，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入校前、到校后的核酸检测费。 | | | | | | | | | |

注：所供货物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变更部分须单独列表。**上表如不能完整表述货物之相关信息，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之《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付款方式及条件

国内供货货物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 2.1.2 款所列方式支付货款，进口免税货物按第 2.2.1 款方式支付货款：

2.1国内供货货物

2.1.1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款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1.2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30％的发票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首付款，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50%的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待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20%的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2.2进口免税货物

2.2.1 90%预付款：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凭装运单据支付；10%余款：T/T，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2.2 90% T/T：货到后支付；10% T/T，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银行账号，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国内供货货物、 天内将进口免税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毕。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货物接收部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等。

3.2交货地点： 。

3.3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3.3.1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3.2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培训和售后服务

4.1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 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10年的零配件供应。

5.免税权利与相应的问题

5.1甲方依法享有海关规定的减免税权利。在甲方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过程中，如需乙方协助事宜，乙方有责任予以积极配合。

5.2如因甲方原因办理免税事项的时间延迟而使乙方交货期延迟，则不得视乙方交货延误为违约，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应当据此作相应的顺延；但是，该特定之顺延，不得影响其他货物应按合同原已有的约定期限履行。

5.3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原则上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货物的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外贸合同。若外贸合同的乙方不是货物的生产厂商，则乙方需出具对外贸合同乙方的授权书。

5.4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100029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联行号：104100004843 | 银行联行号： |
| 账号：335069045265 | 账号： |

附件：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 | 规格或货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格式）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纳税证明

8-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8-4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8-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8-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8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9 投标承诺书

8-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_\_\_份 ：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业绩证明文件

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1.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按包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及  产品原产地 | 单价 | 总价 | 货物制造商企业类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是否免税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货物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具体要求见附件5。

4.产品报价应包括现场交货价（含但不限于）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相关服务费及备品备件等一切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附件5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格式）

对投标货物的详细表述，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 | 规格型号（或货号） | 厂家  产地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填写时应尽量详细，以备后期签订合同及验收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纳税证明

8-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8-4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8-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8-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8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9 投标承诺书

8-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

**附件8-4 制造厂商授权书　（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和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国外制造商可签字）\_\_\_\_\_\_\_\_\_\_\_\_\_\_

（注：第六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附件8-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1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8-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公章】

**附件8-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应作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加盖公章。】**附件8-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附件8-9 投标承诺书**

致： 北京中医药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8-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4：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本授权书；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附件10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近三年（2020年05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核实文件原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注：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须提交投标文件中合同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合同需附甲方出具的**业绩核实文件**（格式如下），未按要求提供业绩核实文件的合同在评审时不予计算。

**业绩核实文件**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投标人名称）与我方签订的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内容真实有效，我方予以认可。

用户单位联系人：

座机（必填）：

手机：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或采购部门章）：**

**日期：**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1.2条规定了本项目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还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第一章21.3条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注：1.以下“标的名称”应填写产品名称。**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中医PETCT工程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BXM20230529155250/ZBXM20230411153357/BMCC-ZC23-0122/2**

**第二册**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中医PETCT工程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ZBXM20230529155250/ZBXM20230411153357/BMCC-ZC23-0122/2

1.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见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3-0122/2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2023年6月9日17:00前到账）。

（4）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按本出售, 每本售价500元（含电子文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3-0122/2”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请点击：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 其他：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鼓励开展信用担保等。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胡老师，010-53911758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邮 编： 100083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联 系 部 门 ： 招标事业部

联 系 人： 孙经理、刘亚运、吕家乐、吕绍山、王爽

联 系 电 话 ：  010-82370045、15801412428、15910847865

邮 箱：  bjmdzx@vip.163.com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1.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1750元 |
| 11.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按包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 2 份（U盘，每份包含word和PDF版各一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3年6月26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 |
| 2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4.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28.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10% |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分包预算**  **（人民币）** |
| 01 | 仿生模拟手机械及套件等 | 1批 | 否 | 78.33万元 |
| 1.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简要技术要求：北京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采购仿生模拟手机械及套件等设备一批，共分1个包，用于支持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中医PET/CT工程平台”的建设。 | | | | |

注：1.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2. 报价超出分包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 | **是否免税** |
| **01** | **1-1** | 仿生模拟手机械及套件 | 1台 | 否 | 否 |
| **1-2** | 高精度测量低噪声可编程直流电源 | 1个 | 否 | 否 |
| **1-3** | 高性能微型控制处理器 | 4个 | 否 | 否 |
| **1-4** | MSO 混合信号示波器 | 1个 | 否 | 否 |
| **1-5** | 肌电信号采集器 | 10台 | 否 | 否 |
| **1-6** | 零件耗材 | 1套 | 否 | 否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培训服务内容。

3.对于以下参数，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对于参数中标★、**#**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所报产品同型号的相关技术文件：如生产厂家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等，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所提供的文件需要明确清晰显示本次采购要求的指标及功能，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完成后各项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

**一、技术需求：**

**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品目1-1仿生模拟手机械及套件**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1 | 仿生模拟手机械及套件 | 1台 | 1.手腕旋转最大力矩≥0.4Nm；  2.手指关节最大输出力矩≥0.04Nm；  3.机械手空中悬停最大承载能力≥200N；  4.仿生手自由度≥4；  5.接口SPI电源电压VDD≤24VDC；  6.各关节均采用无刷电机，携带伺服器；  7.指关节定位数字控制器，额定电压≤24 VDC。 |
| 1-2 | 高精度测量低噪声可编程直流电源 | 1个 | 1.电压：0 to 60 V；  2.电流：0 to 3.2 A；  3.最大功率：≥192 W；  4.准确度：≤± (0.02% + 6 mV)；  5.分辨率：≤1 mV；  6.带宽：20Hz–20MHz； |
| 1-3 | 高性能微型控制处理器 | 4个 | 一、技术参数：  1.兼容PCIE三代、四代协议；  2.内存≥16 GB；  3.内存支持低功耗读取，读取数据速率≥59.7GB/s；  4.物理层通讯协议兼容CSI，传输速率≥144 GT/s；  5.具备图像处理加速引擎；  6.具备DI与HDMI接口；  7.摄像机接口≥6。  二、配置清单：  高性能微型控制处理器一台，可兼容Linux20.04系统一套。 |
| 1-4 | MSO 混合信号示波器 | 1个 | 1.输入通道：≥6；  2.最大模拟通道数：≥6；  3.最大数字通道数（带逻辑探头）：≥48；  4.模拟带宽（计算的上升时间）：2GHz；  5.ADC 分辨率：≥12位；  6.实时采样率：在所有模拟/数字通道上 ≥6.25 GS/s（160ps 分辨率）；  7.记录长度：在所有模拟/数字通道上 ≥62.5 M；  8.波形捕获速率：≥500,000个波形/秒；  9.函数发生器：≥13 种预先定义的波形类型。 |
| 1-5 | 肌电信号采集器 | 10台 | 一、技术参数：  1.通道数：≥6通道；  2.供电电压：≥5V DC；  3.工作温度范围：-20℃到60℃；  4.输出信号：模拟/数字；  5.通信方式：串口通信；  6.通道采样率：≥600KHz；  7.ADC频率：≥12MHz；  8.具备导电接口数≥6。  二、配置清单：  6导肌电模块1个，导联线6条，大电极贴100片，9V电池1个。 |
| 1-6 | 零件耗材 | 1套 | 1.PVC材料：数量1000 m2；  2.PCB板：玻纤电木覆铜板；规格：单面；板材：玻纤材质（FR-4）；厚度：1.5mm，数量：1000m2；  3.导线：杜邦线；外径：1.36mm；线径：1.0mm；铜丝：12\*0.1mm；耐温：≥105℃；耐压：≥300V；电流：2A 规格：母对母/公对母/公对公；数量：各1000对；  4.插板：全长：≥1.8m，规格：3位新国标插口、3位两孔插口、3USB插口 尺寸：215\*72\*28.5mm，额定功率：≥2500W；数量：100个；  5.螺丝： 材质：304不锈钢 型号：十字平头 标准类型：国标GB/T819 规格：M1-M10；数量：500个。 |

**二、其他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若货物自身的质保期长于约定的质保期，以货物自身质保期为准。投标人负责所投货物的终身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2.质保期从采购人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且在8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安装调试及验收：

4.1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验收按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生产厂家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生产厂家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6.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采购人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投标人负责协调采购人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7.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10年的零配件供应。

8.交货期：**其中1-1仿生模拟手机械及套件在合同签订后九个月内，其余货物均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9.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